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宏倡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采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375元，應繳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